

際空間的實體存在。國家缺乏整體文化外交戰術佈局，以致於相關部會無法有效落實並積極推動，外交部駐海外辦事處常淪為文化藝文海外交流之行政支援角色；文化部海外交流活動亦多為團隊本身年度計畫，多以單場式呈現，而非以文化外交角度進行海外交流演出。展演、活動如曇花一現，藝術內涵無法與臺灣主體特色連結，致使國際對於臺灣文化認同有斷殘之窘境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以院級戰略高度，正視文化外交國家政策，以「文化先行」之定位為我國施政核心，爭取國際空間的實體存在。落實馬總統之文化施政方針，編列 50 億「文化外交基金」，責成文化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僑委會等相關單位，依據文化外交戰術佈局，規劃部會或跨部會推展方針，以落實我國文化外交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馬總統於 2008 年提出應以「文化優先」、「文化統合」作為施政方針，以文化外交作為「活路外交」策略，提撥 50 億「文化外交基金」。透過展現我國豐富且深的文化內涵，使國際理解我國的文化內涵，進而產生國格、國族認同，為實質軟性的外交策略。

二、我國屢以透過立法院之國會外交，與他國國會的交流互動，深入彼國政策之理解，並有國際認同與支持。文化外交亦應發揮政策宗旨以達同等效益，透過我國文化的展現，讓國際看到、理解，進而認同並支持我國。

三、外交部於海外有諸多行政據點，人力、行政資源兼備，惟文化專業不足，因無具體及全面性的推廣策略，致核心任務無法發展，活動之辦理更虛顯文化深度不及。文化部擁有最多文化專業人才，海外活動以團隊、人才單次展演為主，非以文化外交策略面向規畫。為確立我國人才精神能感動落實，並以全面且長久性之推展力道，提請行政院編列 50 億「文化外交基金」，以跨文化之對話，實現我國文化價值之輸出及融合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

連署人：楊玉欣 陳學聖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
費鴻泰 蘇清泉 黃志雄 吳育仁 江惠貞
廖國棟 蔣乃辛 許智傑 丁守中 許淑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王委員育敏、江委員啟臣等 15 人，鑒於 104 年開春到現在 4 個多月，已有 10 名平均 5.57 歲的兒童因受虐致死而登上新聞版面。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103 年成案受虐兒童人數中，有 23% 是 0 歲至 6 歲的幼兒，約每 4 名受虐兒中，就有 1 名是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學齡前幼兒。這些孩子相較其他年齡層的孩子而言，與常人接觸機會及語言表達能力有限，即使遭受不當對待，也較不容易被發現。鑑此，建請衛福部持續健全幼兒家庭輔導系統及即時通報服務，提高宣導能量，運用多元手段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針對案件通報之時機、介入的效果及配套之措施，持續增加資源之投入，方能有效降低幼兒受虐事件之發生，保護兒童遠離暴力危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